

伊川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应急管理局

伊财〔2022〕7号

伊川县财政局 伊川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受灾群众救助省级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受灾群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洛财预〔2021〕497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1 年受灾群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乡镇（街道）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按具体使用方向列入相关科目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(一) 应急期救助: 根据《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受灾群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洛财预〔2021〕497 号) 要求, 此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按每人每天 130 元, 发放 7 天计算。各乡镇(街道) 可根据洪涝灾害实际转移安置人员情况给与相应补助。

(二) 过渡期生活救助: 根据《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受灾群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洛财预〔2021〕497 号) 要求, 此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按每人每天 7 元、发放 3 个月计算。

(三) 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恤: 根据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对因灾遇难人员亲属发放抚恤金的通知》(豫应急〔2021〕75 号) 文件, 此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按每人 2 万元计算。

三、上述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, 请各乡镇(街道) 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制度规定, 做好资金下拨基础工作, 资金发放采用“一卡通”方式进行, 确保资金直达受灾困难群众。

四、请各乡镇(街道) 严格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建〔2020〕245 号) 和省、市、县有关规定, 管好用好省级补助资金, 落实好相关资金执行进度和支出情况定期

报告制度，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发放台账，坚决防止贪污、挪用、截留、挤占等问题发生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、安全高效。

附件: 2021 年受灾群众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伊川县财政局

伊川县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1 月 21 日

附件：

2021 年受灾群众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乡镇（街道）	应急期救助 资金（万元）	过渡期救助 资金（万元）	因灾死亡（失踪） 抚慰金（万元）
酒后镇	100.5	4	
鸣皋镇	7.3	1.1	
葛寨镇		3	2
白沙		5.7	
鸦岭		0.7	
城关		0.3	
平等		0.6	
半坡		2.0	
高山		1.0	
彭婆		3.8	
共计	107.8	22.2	2

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1 日印